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和要約結果；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吉鑫控股有限公司(「吉鑫」)通知，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CGC」)及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Kofu」)分別以231,204,324股及214,402,396股股份為代價向吉鑫分別轉讓8,892,474股及8,246,246股吉鑫股份(「相關交易事項」)已完成。相關交易事項完成後，吉鑫持有4,419,731,9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33%。由於進行相關交易事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由7,953,273,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3.37%)削減至7,507,666,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8.70%)。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相關交易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60,053,9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5%。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水平(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38%)，且自相關交易事項完成起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相關交易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相關交易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相關交易事項完成前		緊隨相關交易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要約人	2,607,565,384	27.33%	2,607,565,384	27.33%
— New Retail Fund	480,369,231	5.04%	480,369,231	5.04%
— 吉鑫	4,865,338,686	51.00%	4,419,731,966	46.33%
小計	7,953,273,301	83.37%	7,507,666,581	78.70%
<b>董事</b>				
— 黃明端先生 <sup>1</sup>	71,984,202	0.75%	71,984,202	0.75%
<b>公眾股東</b>				
CGC	—	—	231,204,324	2.42%
Kofu	—	—	214,402,396	2.25%
其他公眾股東	1,514,447,197	15.88%	1,514,447,197	15.88%
小計	1,514,447,197	15.88%	1,960,053,917	20.55%
總計	9,539,704,700	100%	9,539,704,700	100%

附註1：黃明端先生透過其配偶LEE Chih-Lan女士持有股份權益，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70,432,964股股份及其本身名義持有1,551,238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非執行董事：**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